

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睢阳区“平安家园”治安保险及精神病患者 伤人政府救助保险项目（二次）

一标段

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昊影星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睢阳区“平安家园”治安 保险及精神病患者伤人政府救助保险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昊展星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的委托，就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睢阳区“平安家园”治安保险及精神病患者伤人政府救助保险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1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睢阳区“平安家园”治安保险及精神病患者伤人政府救助保险项目（二次）

1.2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3-6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961号

1.3采购内容：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睢阳区“平安家园”治安保险及精神病患者伤人政府救助保险项目，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控制价：135万元；

1.6质量要求：合格

1.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服务期：1年；

1.9 标段划分：共划分二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名称	险种	保障范围	采购控制价（万元）
第一标段	治安保险	共计1046100人	104.61
第二标段	精神病患者伤人政府救助保险	共计1046100人	30.3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2、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2.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2.5、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

3.2 网上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磋商时，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年1月30日上午09：00分整（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8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3. 解密时间开始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9时00分至2024年1月30日11 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4. 电子响应性文件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78710

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雪苑路交叉口

2. 代理机构：河南昊展星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归德路与团结路交叉口 140 号 3 号楼 2 单元 6 号

联系人： 段女士

电 话： 13103905815

发布人：河南昊展星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78710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雪苑路交叉口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昊展星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归德路与团结路交叉口140号3号楼2单元6号 联系人：段女士 电话：13103905815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睢阳区“平安家园”治安保险及精神病患者伤人政府救助保险项目（二次）
1.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2	采购控制价	一标段：104.61万元；二标段：30.39万元。
1.2.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1	服务质量	合格
1.3.2	服务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1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6.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章；签章指签字和盖章。
3.1.2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3.3.3	纸质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1	纸质文件密封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不适用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其中有关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6.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个工作日
6.5	资金支付方式	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7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个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 5 个工作日内。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8.2	特别提醒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

	<p>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p> <p>3、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6、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7、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8、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	---

	<p>9、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10、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1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12、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标。</p> <p>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性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3、信誉不良企业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投标人需将商业信誉良好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后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p> <p>14、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①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②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③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④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	--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
--	--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昊展星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购买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5、“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等。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 1、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供应商需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与发布磋商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自行查看相关网站，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 供应商应对网上修改文件进行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须书面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同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所有有关商务及技术要求作出响应。
- 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2）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 （3）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规定的内容、范围进行报价。
- （4）供应商须提供所报项目的总价；
- （5）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6）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须对此项单独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标。

2、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 （1）GEF 格式的响应文件，系统规定格式无法修改按照系统规定格式进行编写，系统未规定格式可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系统及磋商文件均未明确格式，可以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2）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当前页除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外，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报价处进行签字确认。
- （3）表格中备注项如无内容填写须填“无”。

3、响应文件签署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

六、磋商有效期

-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

失效。

七、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指定位置。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签收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按照要求在网上使用电子钥匙进行网上签到；

(2) 对未上传响应文件或未签到的供应商，后果自负。

3、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标，以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标依据；

八、磋商

1、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评审。

3.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或印章混盖；

3.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磋商程序：

(1) 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2) 磋商组织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3) 磋商程序

①磋商小组首先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确认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可进入下一步磋商。

②专家如有疑问，将提出质询，供应商答疑，澄清有关问题。

③初步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是否按照要求格式填写、编制，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有效，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上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充足。

专家如有疑问，将提出质询，供应商答疑，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咨询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先后顺序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A、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B、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细则。

C、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细则内容进行评分，综合各评委评分。

D、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磋商小组认为解释说明不合理，无法接受的应于按无效处理。

E、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F、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后，采购单位确认采购结果。按照候选供应商的排名，即与第一成交候选人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达成一致即为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采购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加盖电子签章的证明文件（材料）予以解释说明。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的优劣推荐。

(3) 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结果确定后，编制磋商评审报告。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预付款

3.6.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6.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3.6.3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商财购〔2022〕8号））

3.6.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的磋商控制价。
3. 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4. 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文件。

三、磋商原则

评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

四、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由采购人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参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标施加影响, 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评审程序

一标段、二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必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须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可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 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1. 投标人的承诺书；2. 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3. 设备 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完税或缴税凭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中国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2.1.3	响应性评审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标准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 2.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磋商限价

3、评分办法

(一)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四)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对小微企业按 10% 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磋商申请人报价×（100%-10%）

评标标准

(1) 本标段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 综合得分为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标段: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技术部分: 39 分 商务部分: 51 分
2.2.2 (1)	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1、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有效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p>
2.2.2 (2)	技术部分 (39 分)	<p>保险合同条款</p> <p>赔付范围及条件</p> <p>专业人员配备</p> <p>承保流程</p> <p>理赔流程、理赔效率</p> <p>服务方案及结转优惠政策</p> <p>个性化增值服务</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治安保险及精神病患者伤人政府救助保险设置的保险合同条款进行综合评分,保险合同条款设计合理、理赔范围覆盖广、各项方案合理、清晰、明确无歧义,对被保险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计划切实可行(0-5分)</p> <p>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赔付范围、赔付条件的合理性进行评分(0-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保险从业人员及人员从业资格情况综合评分(0-6分)</p> <p>根据供应商承保服务流程清晰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条款满足要求等情况综合评分(0-6分)</p> <p>根据供应商理赔流程是否优化、清晰合理、措施得当、方案切实可行,理赔效率是否高效便民、理赔过程时间等情况综合评分(0-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体服务实施方案、结转优惠政策情况综合评分(0-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规定的统一服务承诺以外的个性化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分(0-5分)</p>
2.2.2 (3)	商务部分 (51 分)	<p>投标人实力: 13 分</p> <p>所投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p>	<p>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在总部或省级分公司具有信用等级AAA级证书的,得3分。</p> <p>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在总部或省级分公司具有ISO9001风控服务管理认证证书的、得5分。</p> <p>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在总部或省级分公司具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经营评价/服务评价A得5分、B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真实有效的合同得5分,最多得15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0-15分)</p>

		售后服务 9 分	1、售后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0-4 分） 2、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项目连续性实施（0-5 分）
		档案管理（5 分）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集中管理、妥善保管，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能够规范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齐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能够规范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满足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科技服务能力 9 分	磋商响应人科技服务手段：拥有移动查勘、手机 APP、线上运营等先进服务手段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 9 分，（需提供能够证明公司拥有的科技研发或购买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照片、截图）

第二标段：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39分 商务部分：51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1、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有效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p>
2.2.2 (2)	技术部分（39分）	<p>保险合同条款</p> <p>赔付范围及条件</p> <p>专业人员配备</p> <p>承保流程</p> <p>理赔流程、理赔效率</p> <p>服务方案及结转优惠政策</p> <p>个性化增值服务</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治安保险及精神病患者伤人政府救助保险设置的保险合同条款进行综合评分，保险合同条款设计合理、理赔范围覆盖广、各项方案合理、清晰、明确无歧义，对被保险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计划切实可行（0-5分）</p> <p>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赔付范围、赔付条件的合理性进行评分（0-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保险从业人员及人员从业资格情况综合评分（0-6分）</p> <p>根据供应商承保服务流程清晰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条款满足要求等情况综合评分（0-6分）</p> <p>根据供应商理赔流程是否优化、清晰合理、措施得当、方案切实可行，理赔效率是否高效便民、理赔过程时间等情况综合评分（0-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体服务实施方案、结转优惠政策情况综合评分（0-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规定的统一服务承诺以外的个性化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分（0-5分）</p>
2.2.2 (3)	商务部分（51分）	<p>投标人实力：10分</p> <p>所投类似项目业绩：15分</p> <p>售后服务9分</p>	<p>1.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在总部或省级分公司具有国际著名评级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服务管理认证证书的、得5分。</p> <p>2.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在总部或省级分公司具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经营评价/服务评价A得5分、B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p>投人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真实有效的合同得5分，最多得15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0-15分）</p> <p>1、售后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0-4分） 2、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项目连续性实施（0-5分）</p>

	<p>档案管理（8分）</p>	<p>供应商具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集中管理、妥善保管，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能够规范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齐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能够规范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满足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科技服务能力9分</p>	<p>磋商响应人科技服务手段:拥有移动查勘、手机APP、线上运营等先进服务手段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9分，（需提供能够证明公司拥有的科技研发或购买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照片、截图）</p>

注：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对响应单位进行初步评审。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集中或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并以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为依据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磋商申请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5、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申请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平均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磋商报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磋商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响应文件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有关网上澄清和补正程序详见须知前附表；

4.磋商

4.1 磋商小组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5 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备忘录（磋商备忘录将成为后期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4.6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5.2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3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4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3 名。

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3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8、无效文件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实，以确认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给予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9、授予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同时进行公告。

3、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要求

第一标段治安综合保险：

（一）“平安家园”治安保险。全区 19 个乡镇（办事处）共计参保人员 1046100 人，投保金额共计 104.61 万元。

（二）保险标的及保险责任

1、家庭房屋、房屋装潢及室内财产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火灾、爆炸；
- （2）暴风雨、暴雪、雷击、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
- （3）因遭受外来人员恶意破坏行为而造成的保险标的损毁；
- （4）经公安部门确认且 10 天内未能破案的、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来人员盗抢行为所致保险标的直接丢失或损毁。

2、室内盗窃

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门、窗、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室外设备）、电脑（含笔记本电脑）、摄像机、照相机、手机、家具、现金等室内装潢和室内财产、存放于室内的电动自行车以及其他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直接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救助金，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电动车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全车被盗窃，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10 天后仍未能追回，经出险当地公安部门出具证明，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其中包含电瓶单独被盗。

4、农机具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存放于保险合同载明的家庭地点内的农机具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盗抢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经当地公安部门立案，且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案发之日起满 10 天未能查明下落的，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保险金。

5、牲畜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存放于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的牲畜（牛、马、驴、骡、猪、羊等）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盗抢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经当地公安部门立案，且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案发之日起满 10 天未能查明下落的，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保险金。

6、见义勇为者

1)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其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身故时，保险人负责支付保险单上约定的见义勇为行为身故、医疗赔偿金额。

定义:见义勇为行为指在法定职责或者特定义务之外的人员，挺身而出，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是否属于见义勇为行为必须以当地县级以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会同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协会）的认定为准。

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为加大保险宣传深度和居民风险防范意识，应采取必要的宣传和减灾减损工作，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四) 保险范围及赔偿金额

险种	保障内容	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
			责任限额
主险	房屋	30000 元	20000 元
	房屋装潢		5000 元
	家庭室内财产(普通家用电器;家具床上用品、衣物、鞋帽、箱包;文体娱乐用品;粮食)		5000 元
入室盗抢保险	室内财产	3000 元	3000 元
附加电动自行车盗窃保险	两轮电瓶车	7000 元	1000 元
	三轮电瓶车		2000 元
	四轮电瓶车		5000 元
	电瓶单独被盗	1000 元	1000 元
附加农机具盗抢保险	农机具, 机动三轮车(未上牌)、抽水机、播种机等农机具	5000 元	5000 元
附加牲畜盗抢保险	牛、骡、马、驴	10000 元	4000 元/头
	猪、羊		1000 元/头
附加见义勇为意外身故保险	见义勇为最高一次性赔付医疗费用、身故费用	30000 元	30000 元

注明:

- 1、牛分大、中、小, 赔偿标准分别为 3000 元、2000 元和 1000 元。其中大牛为 10 月以上, 中牛为 4 月-10 月龄、小牛为 4 月龄以下。同样骡、马、驴也按照其生长时间确定。
- 2、电动车盗抢其中包含电瓶单独被盗, 每辆车最高补偿 1000 元。

第二标段：

精神病人伤人政府救助保险：

（一）精神病患者伤人政府救助保险。全区人口（具有睢阳区户籍或居住证的居民）共计 1046100 人合计投保金额 30.39 万元。

（二）保险对象

商丘市睢阳区高辛、李口、闫集等 13 个乡镇;新城、东方等 6 个办事处辖区内的精神病患者(事前经公安系统备案或事后经鉴定精神残疾三级以上的)。

(三)受益人

被保险人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造成伤害或死亡的自然人，另有约定除外。

(四)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精神病人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财产损失补偿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五）承保方案

每年最高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0 万元
其中每人医疗费限额	2 万元
附加精神病人本人鉴定治疗费用限额	2 万元
年保费	按照示范区辖区内人口全部投保，每人每年 0.3 元

注:本方案采取不记名承保，即只要是睢阳区辖区内管理的精神病患者(事前经公安系统备案或事后经鉴定精神残疾三级以上的)。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

2.2 付款方式：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2.3 参照标准：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义务

3.1.1 服务区域： 。

3.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3.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2 乙方的义务

3.2.1 乙方应按约定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

- (2)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3) 协助甲方争取完成各项考核目标。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3.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3 甲方的权利

3.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3.4 乙方的权利

3.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3.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3.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 。

5.2 服务方式: 。

5.3 服务地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解除服务的，否则需向乙方偿付总值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6.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未按时开展技术服务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八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9.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中心一份，代理服务公司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税 号：

税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注：合同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进行修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七、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标段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 的 磋 商 报 价，服务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项目，质量达到_____。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随本磋商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包括报价一览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签字）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的磋商会议，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四、商务部分

- 1、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五、资格审查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自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八、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轮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